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101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 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錄取考生_____因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，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學歷(力)證件，本人願於取得學歷(力)證件後，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前繳交學歷(力)證件。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之錄取考生，請填妥本切結書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由考生或親友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- 二、請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之前將學歷(力)證件正本交至本部教務組(註冊)核報新生學籍，請勿逾期。

錄 取 部 別： 部

錄 取 系 別： 系 年級

學 生 簽 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